**关于开展“去村里APP”乡村旅游平台的通知**

**各市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乡村旅游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区乡村旅游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推动形成乡村旅游发展新模式新动力，实现乡村旅游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提升乡村旅游企业经营效益，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将指导支持去村里网开展全区乡村旅游电商平台建设工作。去村里网是以我区乡村旅游产品展示、预订为主的的全国性乡村旅游电商企业，目前开发了乡村游、采摘游、自驾游、垂钓游、野营、摄影游等多种特色乡村游，为游客提供一体化、个性化、全方位乡村旅游信息化服务。为做好全区乡村旅游电商平台建设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驻要求**

　　1、宁夏区内旅游特色村、农业旅游示范点、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精品采摘园、开心农场、好客人家星级农家乐、精品民宿等乡村旅游相关单位或经营业户均可入驻；

　　2、经营场所内需配备智能手机，并可用手机访问互联网；

　　3、需指定一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熟练使用智能手机的信息员。

**二、入驻流程**

　　1、意向加盟企业请认真阅读并签署合作协议（附件1），并将信息员名单（附件2）报至本辖区旅游委（局）。

　　2、区旅游发展委与去村里网将为加盟企业分片开展《乡村旅游运用互联网提升经营效益》专题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去村里网将为加盟单位免费部署乡村旅游产品支付与预订系统，保障旅游产品的上线、预订、支付等。

　　4、去村里网将为首批加盟单位及经营业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目标客户群体的免费推广，推广宣传渠道包括平面媒体、网络渠道及其他宣传渠道。

**三、工作要求**

　　1、各市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并将通知及时转发至各县（市、区）旅游委（局），以县（市、区）为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组织辖区内乡村旅游企业统一入驻，于9月15日前将本辖区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意向加盟企业信息员名单报区旅游发展委。

　　2、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及时总结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并通过有力的组织和良好的服务，尽快实现县（市、区）乡村旅游产品上线，为全省乡村旅游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高文

去村里网联系人：李光荣18209508555

邮箱1092672440@qq.com

宁夏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附件：（见下页）**

附件1、乡村旅游信息化合作协议.doc

附件2、乡村旅游信息员资料登记表.doc

附件1

**“去村里APP”乡村旅游平台合作协议**

甲方：去村里旅游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速实现宁夏区内乡村旅游点电商平台建设，有效促进乡村旅游点经营效益提升，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事宜**

甲方同意乙方成为甲方特约合作商户，并在“去村里网”等平台根据乙方要求宣传推广乙方图文信息，介绍乙方特色，帮助乙方增加顾客和提高乙方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后如需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合作协议。

**三、结算事宜**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不高于其现行团队价格的优惠政策，根据乙方经营项目，具体结算标准如下：

（1）门票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门市价 | 结算价 | 建议零售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2）餐饮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名称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3）住宿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房型 | 门市价 | 前台优惠价 | 结算价 | 建议零售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4）娱乐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名称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5）购物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名称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6）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名称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备注：**如表格空间不足，可按以上格式另行附表格提交，本条所称“团队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旅游网站、团购网站等任意第三方优惠价格。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快捷支付服务，快捷支付所享受的优惠政策与上条所述优惠项目一致，乙方不得私自降低收费标准。甲方应确保其所提供快捷支付服务的资金安全性和及时性。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结算支付交易资金安全事件，甲方应负责妥善处理，乙方有权根据事件严重性暂停或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3、乙方应在第三条所述各收费项目收款处显著位置摆放或悬挂甲方提供的二维码等宣传物料，并在游客结算时采用优惠宣传等方式引导顾客使用快捷支付功能。

4、乙方因为特殊节假日或宣传需要等情况，需变动价格时，应至少提前一周以传真内附加公章的形式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在价格变动之前生成的订单，由甲方负责按照变动前价格与变动后价格孰低原则（即按照低的价格）执行。

5、结算

（1）结算流程：双方约定每周结算一次。甲方应于每周二将上周交易明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乙方（一方指定收发邮件的邮箱如需变动，需提前3日通知对方），乙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在自收到乙方确认之日起三日内将足额款项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邮箱、账号)。

（2）结算标准：双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采用折扣方式提供优惠的，以扣除折扣优惠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四、甲方权利义务**

1、协议期内，如有进行品牌、业务等方面宣传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企业名称、代表性图片标识、地址、联系电话、经营特色简介等资料，但需将宣传计划和宣传内容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如乙方认为宣传内容存在不妥之处有权要求甲方作出相应修改。

2、执行本协议约定所需使用的相关硬件、软件应由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确保能够满足乙方的需求；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专属的支付二维码或微信服务号，采用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用户体验，增强客户黏性；

4、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宣传物料张贴、摆放、悬挂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没有按规定张贴相关物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延迟向乙方划拨款项。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安全的场所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质量标准或管理标准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乙方的经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其经营的要求。乙方应独立对游客因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造成的损失、任何身体伤害或死亡负责。

2、乙方应指定一名信息员负责与甲方指定人员对接，及时提供甲方所需宣传文本与图片，乙方应对所提供图文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虚假宣传而导致游客投诉的责任。

3、应采用优惠引导等多种方式引导游客采用甲方提供的快捷支付功能，并保留短信等交易信息记录备案。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双方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2、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保障条款**

1、游客因购买门票所需提供的发票均由乙方提供。

2、已完成交易的游客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订单购票入园的，由此造成的赔偿、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游客未能按照订单购票入园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游客在游览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件及针对乙方服务提出的投诉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更换信息员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到甲方，如因通知不到位或乙方对后台登陆密码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后台登陆密码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甲方负责配合发布乙方的活动资讯，形成良好互动，活动具体细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前提下协作制定。

**八、免责条款**

1、对因停电、网络故障等所造成的网络平台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遇到不可抗力的乙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第一时间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乙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第三方责任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个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方在受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3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3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结算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应付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对于因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功，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银川兴艺术丰德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指定用于发送相关信息的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信息员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用于接收交易账单的电子邮箱：

乙方用于接收交易款项的银行账户：

**附件2**

去村里信息员资料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学历 |  | | 籍贯 |  | 住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微信号 | |  | | | |
| 乡村旅游点名称 | | |  | | | | | | | |
| 所属市 | |  | 所属县 |  | | | | 所属乡/镇 | |  |
| 乡村旅游点  负责人姓名 | | |  | 负责人职务 | |  | | 负责人电话 |  | |

乡村旅游点签章：